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0231011544200003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深财工贸〔2022〕 35号	绩效自评 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709860000.00	1709860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709860000.00	1709860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拨付上级转移支付新能源补助资金共计170986万元				2022年9月30日按实拨付上级转移支付新能源补助资金共计170380万元；10月24日，按实拨付上级转移支付新能源补助资金共计606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 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	18.4138万辆	18.4138万 辆	13	13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资质审核达 标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 拨付时间	9月	2022年9月 30日按实 拨付上级 转移支付 新能源补 助资金共 计170380 万元；10 月24日， 按实拨付 上级转移 支付新能 源补助资 金共计606 万元。	12	11	偏差原因：市工信局 10月末函明确剩余606 万元用途。 改进措施：按上级要 求执行，属于不可抗 力因素。	
		成本指标	新能源汽车补助金额	170986万元	170986万 元	12	1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市民出行体验， 营造绿色出行氛围， 提高生活质量。	有效改善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 满意度	≥9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